

关于授予江俊杰同志“揭阳市忠诚卫士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揭府〔2009〕7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9月25日，普宁市公安刑警副大队长江俊杰同志身患重感冒，为了工作向领导及同事隐瞒病情，连续3天带领民警对“7·09”入室抢劫杀人案作案团伙进行跟踪摸查，并于9月28日凌晨将该团伙成员抓捕归案，使流沙芳草洋今年7月9日发生的入室抢劫杀人案随之告破。次日，该同志又接受局领导交办的秘密侦查另一犯罪团伙任务，连续通宵达旦工作了两个晚上。10月1日、2日上午，当其感到身体严重不适，瞒着领导和同事到普宁市医院检查时，被确诊为心率异常、血压偏低、肺部感染。医生要求其住院治疗，但该同志考虑到国庆期间工作忙，谢绝了医生的劝告，又立即回到工作岗位。2日晚上9时许，当其带队执行踩点任务，即将到达目的地时，突然晕倒，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，但终因感冒治疗不及时导致病毒性心肌炎而不治，于3日晚上9时30分病逝，年仅32岁。

江俊杰同志为了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，确保人民群众节日安全，抱病工作，直至献出自己年轻宝贵的生命，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“立警为公，执法为民”的高尚品质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，是感恩奉献的楷模。为表彰其模范事迹，激励广大民警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服务大局，无私奉献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江俊杰同志“揭阳市忠诚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，特别是公安干警，要向江俊杰同志学习。学习他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；学习他服务大局，无私奉献；学习他舍生忘死，勇于拚搏。从而，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，奋发有为，开拓进取，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佳绩，为实现赶超进位、后来居上，力拔“五年大变化”头筹目标，再立新功！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

关于姚继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7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2009年9月24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：

任命姚继新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；

任命邬郁敏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；

任命陈少锋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。

免去陈群峰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林锦庭同志的揭阳市体育局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